

# 新北市110學年度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

## 初階、進階專業回饋人才及教學輔導教師專業實踐 認證作業計畫

111年5月4日新北教研資字第1110833142號函訂定

一、依據：「教育部補助辦理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作業要點」辦理。

二、目的：

- (一) 為實踐教師專業發展及精進學生學習品質，形塑同儕共學之教學文化，推動學校落實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鼓勵本市教師規劃發展藍圖，透過公開授課及專業回饋，促進教師專業成長及素養。
- (二) 已具備教師專業發展評鑑人員各階段證書或完成專業回饋人才培訓研習教師，得運用相關專業回饋知能，協助同儕進行公開授課及專業回饋，提供授課教師專業建議，以促進教師專業發展。

三、認證申請：

- (一) 申請日期：111年5月16日(星期一)至111年7月29日(星期五)。
- (二) 申請方式：採線上申請方式，至「教育部校長暨教師專業發展支持作業平臺」上傳認證相關資料。

四、培訓對象：

- (一) 初階專業回饋人才：無對象限制。
- (二) 進階專業回饋人才：
  1. 具3年以上正式教師(含技術教師)之年資，並有3年以上實際教學經驗。
  2. 具舊制評鑑人員初階證書或初階專業回饋人才證書、初階專業回饋人才研習證明。
- (三) 教學輔導教師：
  1. 具5年以上正式教師(含技術教師)之年資，並有5年以上實際教學經驗。
  2. 具備舊制評鑑人員進階證書或進階專業回饋人才證書。
  3. 符合上述資格者，經學校校務會議、教評會、課程發展委員會或行政主管會議等相關會議公開審議通過後，送請校長簽章推薦參加申請認證，惟各校教學輔導教師之累積人數不得超過教師編制的50%(相關證明請於提交認證資料時一併檢附)。

五、認證說明：

- (一) 初階專業回饋人才：完成初階專業回饋人才培訓研習課程，共6小時。此階段不辦理認證亦不核發證書。
- (二) 進階專業回饋人才：
  1. 自參與此階段培訓課程起，2學年內完成培訓課程18小時，且須完成下列3項專業實踐事項後，始得申請認證：
    - (1) 擔任授課教師開放任教班級，公開授課至少1次。
    - (2) 擔任專業回饋人員，觀察同儕公開授課，並依教學觀察三部曲(備課、觀

課、議課)，給予對話與回饋至少1次。

(3) 參加教師專業學習社群運作，時間至少達1學期。

2. 證書有效期限為永久有效。

(三) 教學輔導教師儲訓認證：

1. 自參與此階段培訓課程起，3學年內完成培訓課程30小時，且須完成下列4項專業實踐事項後，始得申請認證：

(1) 擔任專業回饋人員，觀察夥伴教師公開授課，並依教學觀察三部曲（備課、觀課、議課），給予對話與回饋至少2次。

(2) 協助輔導夥伴教師（實習學生、初任教師、新進教師或自願專業成長之教師），時間達12週以上。

(3) 擔任授課教師開放任教班級，公開授課至少2次。

(4) 擔任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召集人達1學期以上，並具有學校核發之證明者（註：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不限類別，領域召集人、學年主任等，皆可屬之）。

2. 證書有效期限為10年，過有效期限教師不得享有前述之資格及權益，惟得依相關規定進行換證事宜後延續證書有效期限。

六、認證檢核年限調整對照表：

培訓階段	第一場研習參與時間	原認證年限	調整後年限
教學輔導教師 (需於3學年度內完成認證)	107學年度	109學年度	110學年度
	108學年度	110學年度	無調整
	109學年度	111學年度	
進階專業回饋人才 (需於2學年度內完成認證)	108學年度	109學年度	110學年度
	109學年度	110學年度	無調整

七、獎勵：

(一) 依「教育部補助辦理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作業要點修正規定」第12點核予取得專業回饋人才進階培訓或教學輔導教師儲訓合格證書之教師敘獎。

(二) 教師部分依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6條第2項第3款第10目及「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附表第4項第1點核予嘉獎1次，請各校依相關規定本權責辦理敘獎

(三) 校長部分依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第7條第2項第3款第6目核予嘉獎1次，公立學校校長係各校函報本局人事室辦理敘獎，私立學校校長請本權責辦理敘獎。

八、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